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2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12258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2258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為提昇全民讀說寫作臺灣閩南語文能力，特辦理「臺灣閩南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12月19日北教大台文字第1110790034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藉由舉辦「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本土語在職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了解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檢測之重要性及準備方向，並進而通過檢測以提升本土語文師資的教學能力。
- 三、「教師增能研習」共舉辦兩場（台北場、桃園場），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及時間：

1、臺北場：112年2月6日（星期一）【B卷】，08：

20~16：30，共6小時。

2、桃園場：112年2月9日（星期四）【B卷】，08：

教務處

111/12/21 16:52



1110009455

有附件

20~16：30，共6小時。

(二)研習地點：

- 1、臺北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F408教室。
- 2、桃園場：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三)參加對象：

- 1、臺北場：各級在職教師/限額150名（優先錄取國高中在職教師）。
- 2、桃園場：各級在職教師/限額100名（優先錄取國高中在職教師）。

(四)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星期二）截止，請逕至<https://forms.gle/DJwwi8xUvNZhVEK48>填寫資料，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費：酌收代購餐費、試題費新台幣150元整（現場收費，如無需求則免費）。
- 2、聯絡方式：如有疑問，請洽臺灣海翁臺語文教育協會協辦專員陳先生，電話（06）280-0301*9或E-mail：taiwanteach@gmail.com。
- 3、錄取通知：112年2月1日（星期三）前寄出錄取通知及資料，請記得收取個人E-mail。
- 4、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會場。
- 5、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因應測驗所需，請攜帶個人文具用品、手機等。

6、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7、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於研習期間公假登記出席。

四、檢附臺北場及桃園場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